

佳作丛书

JIA ZUO CONG SHU

第五辑

白 轮 船

〔苏联〕艾特玛托夫 著



前 言

在当今苏联文坛上，艾特玛托夫（1928年生）是一位堪称“泰斗”的作家。他的作品已被译成近六十种文字，在七十多个国家流传。在我国，他的全部小说（包括他去年刚刚发表的长篇小说《断头台》）无一例外地都译成了中文。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三卷本的《艾特玛托夫小说集》。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关于艾特玛托夫，几乎是无须多作介绍的。

相信你已经读过他的短篇小说《第一位老师》（收在本丛书第一辑）。但是，已经熟悉艾特玛托夫早期作品的读者，初打开《白轮船》这部小说，会感到他无论在题材上，艺术格调上，特别是在表现手法上，都有明显的变化。因此，国内外有些文学评论家，常把艾特玛托夫的创作划为两个阶段，认为前期以写实为主，后期则以虚拟手法为特色，逐渐形成了他今天独特的“艾特玛托夫风格”。而成为这一转变标志的，就是他一九七〇年发表的这个名篇《白轮船》。

艾特玛托夫后期的创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七十年代以来整个苏联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向，那就

是更注重探索时代在人们精神世界中引起的变化。作家更多的是以批判的、冷静审视的目光去反思历史和观察现实，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思考许多司空见惯的生活现象所包含的某些人性悲剧。在创作观念、表现手法等方面都力求创新，出现了许多诸如通过动物的活动、少年儿童美好的幻想和憧憬来寄托人类的理想和追求，揭示深远的哲理的作品。象我国读者比较熟悉的《白比姆黑耳朵》、《鱼王》等，都是继《白轮船》之后出现的。因此，通过《白轮船》你也可领略到近二十年来苏联文学创作上的某些变化。

“艾特玛托夫风格”受人称道的特色之一，是洋溢在他作品中的那种浓郁的民族气息：东方民族的传统习俗、生活情趣、心理状态、言语特征和由这一切相映成趣而凝成的艺术魅力。作品中大量借用古老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以及奇异的梦境，幻想，把这一切同现实生活巧妙地编织在一起，造成一种真真假假，扑朔迷离的情景，使作品显示出超乎情节本身的哲理含义。

《白轮船》一开始，主人公就告诉我们：“他有两个故事。一个是他自己的，别人谁也不知道。另一个是爷爷讲的。”他自己的故事是从他丰富的想象中幻化出来的。爷爷讲的是吉尔吉斯民间世代相传的大角鹿母拯救和保存了布吉族的故事。两个故事通过小主人公的两件爱物——一个书包，一副望远镜串连在一起，从现

实到童话，从童话到现实，丝丝入扣，浑然一体。

故事从莫蒙爷爷给小孩买书包说起。小男孩得到书包，喜不自禁地奔走相告，引出了三座院子里的各色人物，展示了他们各自的性格和相互关系。从望远镜里出现的白轮船，引出了小孩心中的童话——向往着变成人鱼，向美丽的白轮船游去。他在神奇的童话世界中遨游着，直到梦境消失，光天化日之下，看到神圣的大角鹿血淋淋的尸体和人们用鹿肉做成的宴席。大角鹿妈妈的童话破灭了。小男孩只剩了“谁也不知道”的他心中的童话，他怀着与不知去向的父亲会见的虚幻理想，跳入冰冷的河水，脱身于混浊的尘世，永远地游走了。

艾特玛托夫的小说主要不是以情节取胜，而是着力揭示人物的精神世界，以主人公的崇高情感激动人心。在这里，作者甚至没告诉我们小主人公叫什么名字，但他留给我们的是一个天真、纯洁，希望和信仰的化身，使我们感到，仿佛“小孩”本身就是个最好的名字，还有什么能够充分体现这一切美好含义的呢？

艾特玛托夫后期作品中对人性美的追求更多的是表现为对人性恶的憎恨。《白轮船》以邪恶压倒正义，残暴战胜善良的悲剧性结局激起了人们对恶的义愤。现实生活中象奥罗斯库尔这种利欲熏心，贪得无厌，倚权仗势，为所欲为的土霸王是并不罕见的。正如作者所说的，如果给故事一个光明的结尾，“那将意味着对

恶的大赦”。作者最后一句话点明了小主人公身上最可宝贵的品质：“你摒弃了你那孩子的心不能容忍的东西”。

在现实生活的善与恶的冲突中，有一种人的作用是常容易被忽略的，那就是《白轮船》中的莫蒙爷爷这种人。他既善良又软弱，既勤劳又无能，看来谦恭随和，实则逆来顺受，在助人为乐的背后，掩藏着一副奴性。在道德抉择的关键时刻，他可以屈从于恶人的压力，不惜昧着良心毁掉自己心目中最神圣的东西。作者以遒劲的笔力塑造的这样一个既复杂而又富有典型意义的艺术形象，是会留给我们许多回味的。正象作者说的：“如果人们从不在各种因素的压力下去做违心的事，不向邪恶低头，那就再好不过了。”

读者从这部小说中自会品味出许多哲理，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他有两个故事。一个是他自己的，别人谁也不知道。另一个是爷爷讲的。到后来一个都没有留下来。我们说的就是这回事。

这一年他满七周岁，虚岁八岁了。

开头是买了一个书包。一个黑色人造革书包。提手下面有明晃晃的金属拉链。有装小东西的小夹袋。总而言之，是一个很不平常的平平常常的书包。也许，种种事情就是这个书包惹出来的。

这个书包是爷爷在外来的流动售货车上买的。流动售货车经常带着山区牧民所需的货物到处跑，有时也到圣塔什河谷他们的护林所这里来转转。

从护林所这里往上去，峡谷里，山坡上，全是国家保护的山林。这个护林所总共才三户人家。可是流动售货车还是时不时地来光顾一下这些看山林的人。

他是三户人家中唯一的男孩，总是他首先发现流动售货车的到来。

“来啦！”他喊着朝各家的门口或窗口跑去。“卖东西的汽车来啦！”

这条行车路，从伊塞克湖畔通到这里，一路上经过的全是峡谷、河岸，一路上净是石头和坑洼。汽车走这样的路是很不简单的。流动售货车来到卡拉乌尔山前，就要从谷底慢慢往山上爬，然后再顺着又陡又光的斜坡往下走很久，才能来到护林人的家门前。卡拉乌尔山就在旁边。夏天，小男孩差不多每天都要跑到山上去，用望远镜眺望伊塞克湖。站在山上望去，路上的一切——步行的，骑马的，更不用说汽车啦——全都看得清清楚楚，就象在手心里似的。

这一次，是在一个炎热的夏日，孩子正在自家的水池里玩水，看到汽车一路灰尘滚滚地顺着斜坡开了过来。水池就在河边浅水处，水底是沙砾。这是爷爷用石头垒成的。如果没有这个水池，说不定这孩子早就不在人世了。正如奶奶说的，河水可能早就冲干净了他的骨头，一下子冲到伊塞克湖里，给鱼鳖虾蟹做伴去了。而且谁也不会去找他，谁也不会哭他的，因为谁也犯不着钻到水里去，因为没有多少人心疼他。暂时还没有出这种事。要是出了这种事，说不定奶奶真的不肯扑上去救他。如果他是她亲生的外孙，那当然不同啦，可是，他呢，奶奶说，他是外人。不论怎么养活他，不论把他拉扯多大，外人总归是外人。外人呢……要是他不想当外人呢？为什么偏偏他该算外人？也许，外人不是他，而是奶奶自己呢？

不过，这一点以后再讲，爷爷修水池的事也以后再

讲……

且说他当时看到了流动售货车，车子正在下坡，车后拖着一团团灰尘。他高兴极了，就好象知道准会给他买一个书包似的。他立即从水里蹦出来，很快将裤子套到细细的腿上，身上还水淋淋的，浑身发青（因为河水很凉），便顺着小道朝家里跑去，他要抢先报告流动售货车到来的消息。

这孩子飞快地跑着，蹦过一丛丛的树棵子，遇到大石头，要是蹦不过去，就绕过去。不论高高的草丛面前，不论石头旁边，他都片刻不肯停留，虽然他知道，它们都是很不简单的，它们会见怪，甚至会伸出腿来绊你一跤。“卖东西的汽车来了。我等一会儿就来，”他一边跑，一边朝“睡骆驼”（这是他给一块驼背的、下身埋在土里的赭色花岗岩取的名字）喊道。平时他不在他的“骆驼”的背上拍几下，是不会轻易过去的。他总是拿出主人的姿态拍拍它，就象爷爷拍他那短尾巴骗马那样，随随便便，大模大样，边走边拍，还要说一声：“你在这里等一会儿，我去办点事情就来。”他有一块“马鞍”石，这是一块半白半黑的花斑石，当中有一道凹腰，可以象骑马一样骑在上面。还有一块“狼”石——很象一只粗脖子、大脑门、毛色褐中带白的狼。他常常朝它匍匐前进，朝它瞄准。但是，他最喜欢的石头还是“坦克”，这是一块紧靠河水、巍然屹立在被河水冲得壁陡的岸上的巨石。看架势，这“坦克”就要从岸上冲下去，

向前行进，河水就要沸腾起来，溅起白色的浪花。因为在电影里坦克就是这样行进的：从岸上冲到水里，前进……这孩子很少看电影，因此，看过的东西他记得很牢。爷爷有时带他到山后附近的国营农场种畜场去看电影。因此岸边就出现了时刻要冲过河去的“坦克”。还有其他一些石头，如“坏家伙”，或者“好人”，甚至“机灵鬼”或者“笨蛋”。

在花草中间也有“可爱的”、“可恶的”、“勇敢的”、“胆小的”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比如说，带刺的田蓟就是主要的敌人。他一天要跟田蓟厮杀几十次。但这场战争总是结束不了，田蓟还是在生长，而且越来越多。可是，你瞧瞧野牵牛花，虽然也是遍地生长，它们却是顶聪明、顶快乐的花儿。早晨它们最会迎接太阳。别的花草什么也不懂：什么早晨，什么晚上，全都一样。可是牵牛花，阳光一照，就睁开眼睛，笑了。先是一只眼睛，然后又是一只，然后所有的花卷儿一个接一个都张了开来。白色的，淡蓝色的，淡紫色的，各种颜色的……如果坐到它们旁边，别吱声，就会觉得它们仿佛睡醒后在悄声细语。连蚂蚁也知道这一点。早晨，蚂蚁总爱在牵牛花上跑，在阳光下眯着眼睛，听听花儿在说些什么。也许，说的是昨夜的梦？

白天，一般是在中午，他喜欢钻到枝条细密的色拉尔珍草丛里去。色拉尔珍草很高，没有花，却非常香，一蓬一蓬的，密密实地攒在一起，不许别的草靠近。色

拉尓珍草是很可靠的伙伴。特别如果有什么委屈，想哭一场而又不愿让别人看到，最好就躲到色拉尓珍草丛里去。色拉尓珍草发出的香气，就象松树林里的气昧。色拉尓珍草丛里又热又静。而主要的是，色拉尓珍草不把天空遮住。尽可以仰面躺着，眺望天空。开头泪眼模糊，几乎什么都分辨不出。随后云彩飘过来，在顶上变幻出你想看的一切。云彩知道，你不很开心，你想远走高飞，叫谁也找不到你，叫大家都唉声叹气：唉，这孩子不见了，现在咱们到哪里去找他啊？……为了不出这种事，为了叫你永远不要走掉，为了让你静静地躺着欣赏云彩，你想要什么，云彩就变什么。一样的云彩可以变幻出千奇百怪的东西。只要你会欣赏云彩的巧工就行。

色拉尓珍草丛里非常安静，而且它们不把天空遮住。散发着热烘烘的松树气味的色拉尓珍草就是这样的……

他还知道许许多多关于草的事情。他对那些长在河滩草地上的银光闪闪的羽茅草就有点瞧不起。这些羽茅草真是奇怪！一点主见都没有。它们那柔软、光滑的细叶儿没有风就不能过日子。就等着风来：风往哪边吹，它们就往哪边倒。而且一齐弯过去，那样整齐，就象听到命令似的。可是如果下起雨，或者大雷雨来了，羽茅草就不知往哪里躲藏了。慌慌张张，跌跌撞撞，拼命向地面上贴。要是长腿的话，大概会逃得无影

无踪的……可是它们这一切全是装的。等雷雨一过，这些没有骨气的羽茅草又在风中摇曳了，风往哪边吹，它们就往哪边倒……

这孩子没有伙伴，天天生活在他周围这些自然景观物的怀抱里，只有流动售货车能使他忘掉一切，拼命地跑上前去迎接。没说的，流动售货车可不是石头和草呀什么的。流动售货车上什么东西没有啊！

当他跑到家时，流动售货车已经快要 from 房后绕到院子里来了。护林所的几座房子都面对着河，房前的场地就成了直达河边的缓缓的斜坡，而在河对面，陡立的河岸一上去，便是漫山的森林，所以，来护林所的路只有一条，那就是从房后绕过来。如果不是这孩子及时赶到的话，谁也不会知道流动售货车已经到了。

这时男子汉都不在家，他们一早就出门了。女人们正在忙家务。他尖声叫了起来，朝各家门口跑去：

“卖东西的汽车到啦！已经到啦！”

女人们忙活起来。连忙去找藏好的钱。争先恐后地跑了出来。连奶奶都夸奖起他来：

“咱们这里就数他眼尖！”

这孩子感到十分得意，就好象流动售货车是他亲自带来的。他简直高兴极了，因为是他给她们送来这个好消息，因为他可以和她们一起朝房后跑，一起在带篷货车的车门口挤来挤去。但是，一来到这里，妇女们马上就把他忘了。她们顾不得他了。各种各色的货物

都有，眼睛一下子就看花了。妇女总共有三个：奶奶、别盖伊姨妈（是他妈妈的姐姐，也是这护林所的头头儿护林员奥罗兹库尔的老婆）和抱着小女孩的年轻媳妇古莉查玛（她是辅助工谢大赫玛特的老婆）。总共就三个女的。但是她们却你争我抢，将货物翻来倒去，乱哄哄的，使得售货员不得不要求她们按次序来，不要一齐乱嚷嚷。

不过，他的话对妇女们不起什么作用。她们先是一把搂过来，然后开始挑选，然后又把选过的东西一样一样还回去。她们把一些东西挑出来，比试比试，讨论讨论，翻来覆去拿不定主意，一个问题问上几十遍。有的东西她们不喜欢，有的太贵了，有的颜色又不合适……孩子站在旁边，觉得没有味道。他期望出现一点奇迹的那种心情消失了，他看到流动售货车下山时那股高兴劲儿没有了。流动售货车突然变成了堆满各种破烂儿的普通汽车。售货员皱起眉头：看不出这些娘儿们会买什么东西。他干什么要翻山越岭老远赶到这里来呢？

果然不出所料。娘儿们开始往后退了，她们的热火劲儿冷下来了，甚至好象累了。不知为什么她们又说起自己不买的理由，不知是互相解释，还是说给售货员听的。奶奶首先抱怨说没有钱。没有现钱，就不能买现货。别盖伊姨妈不经男人允许，是不敢买大件东西的。别盖伊姨妈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女人，因为她没

有小孩；就因为她不生小孩，奥罗兹库尔喝了酒常常打她；所以爷爷也非常难受，因为别盖伊姨妈是爷爷的亲生女儿呀。这一回，别盖伊姨妈买了一两样小东西和两瓶伏特加。明明是白糟蹋钱，自讨苦吃。奶奶忍不住了：

“你干吗要自找倒霉？”奶奶不想叫售货员听到，低声责备她。

“我自己知道，”别盖伊姨妈毫不客气地回嘴说。

“真蠢！”奶奶小声说。她的声音更低些，但是带一种幸灾乐祸的意味。要不是售货员在场，她早就大骂别盖伊姨妈了。天啊，她们可别吵起来！……

幸亏年轻媳妇古莉查玛打了岔。她向售货员解释起来，说她的谢大赫玛特很快要到城里去，进城是要花钱的，所以她不能大手大脚的了。

她们就这样在售货车旁挤了一场，如售货员说的，买了“一个子儿”的东西，就各自回家去了。哼，这算什么生意！售货员朝走开的娘儿们背后啐了一口唾沫，就动手收拾被翻乱的货物，准备开车走了。这时，他注意到了小男孩。

“你干什么，大耳朵？”他问道。这孩子有两只招风耳朵、细细的脖子和大大的圆脑袋。“想买东西吗？那就快一点，要不，我就收摊了。有钱吗？”

售货员只不过因为无事可干，随便问一声，但孩子却恭恭敬敬地回答说：

“不买东西，叔叔，我没有钱。”他还摇了摇头。

“依我看，你有钱，”售货员装做不相信，拉长声音说。“你们这里都是大财主嘛，装穷罢咧。你那口袋里是什么，不是钱吗？”

“不是的，叔叔，”他还是很诚恳、很顶真地回答，并且把一个破口袋翻了过来（另一个口袋已经缝死了）。

“这么说，你的钱都漏掉啦。快到你跑过的地方找去。准能找到。”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

“你是谁家的？”售货员又问道。“莫蒙老汉家里的，是不是？”

孩子点了点头。

“是他的外孙吧？”

“是的。”孩子又点了点头。

“你妈妈在哪里？”

孩子一声不响。他不愿提这件事。

“你妈妈呀，一点音信都没有。你也不知道，是吗？”

“我不知道。”

“你爸爸呢？也不知道吗？”

孩子不做声。

“你啥也不知道，伙计，你这是怎么回事呀？”售货员用责备的口吻逗他说。“好吧，既然不知道，那就算了。拿着！”他抓过一把糖果。“吃去吧。”

孩子不好意思起来。

“拿着，拿着。别耽误时间。我该走了。”

孩子将糖装进口袋，便准备跟在汽车后面跑，送一送流动售货车。他唤来了那条懒得要命的长毛狗巴尔捷克。奥罗兹库尔一直说要打死这条狗的，他说：养这样的狗有什么用？可是爷爷一直央求他等一等，说：得养一条护羊犬，然后再把巴尔捷克带出去摔掉。巴尔捷克啥事也不管，吃饱了就睡，饿了就钉着人讨吃的，不分自家人和外人，只要给吃的就行。巴尔捷克就是这样一条狗。不过有时候闲得无聊，也跟在汽车后面跑跑。当然，跑得不远。刚刚放开步子，接着就突然转回头，吓得跑回家。真是条不争气的狗！不过，带着狗跑还是比不带狗强一百倍。不论是什么样的狗，总是一条狗……

孩子背着售货员悄悄地扔给巴尔捷克一块糖。“你小心点儿！”他对狗警告说。“咱们得跑很久呢。”巴尔捷克叫了两声，摇摇尾巴，表示还想吃。可是他不敢再给它了。人家会不高兴的。人家给一大把糖，可不是喂狗的。

恰好这时候爷爷来了。老人家是到养蜂场去的。在养蜂场里是看不到家门口的事的。好在爷爷回来得及时，流动售货车还没有走呢。真巧啊。要不然，外孙就不会有书包了。今天这孩子真走运。

那些过分精明的人给莫蒙老汉取了个外号叫“快腿莫蒙”。方圆左近的人都认识他，他也认识所有的人。

莫蒙所以得到这样的外号，就因为他一向对任何人，即使只有一面之识的人，都十分热忱，他乐意随时为别人做事，为别人效劳。不过，谁也不看重他的热忱，就好比一旦开始无偿地散发黄金，黄金就不可贵了。人们对待莫蒙，也不象对待一般他这种年纪的人那样尊敬。跟他相处很随便。不论为哪一位德高望重的布古族长者举行盛大的丧宴（莫蒙是布古族人，他觉得这很荣耀，从不放过参加同族人丧宴的机会），都派他宰牲口，迎接贵宾，扶贵宾下马，献茶，要不然就是劈柴，挑水。在盛大的丧宴上，四面八方来的宾客那样多，操劳的事能少得了吗？不论交给莫蒙什么事情，他干得又快又利落，主要是他不象别人那样偷懒耍滑。村里那些负责操办丧宴接待大批客人的年轻媳妇，看到莫蒙干得那样麻利，总要说：

“要不是快腿莫蒙，我们真招架不住！”

带了外孙远道而来的这位老人家，常常给烧茶炊的人做起下手。别人处在他这种地位会觉得这是屈辱，会受不了的。莫蒙却毫不在乎。

快腿老莫蒙殷勤地为客人效劳，谁也不觉得稀奇。他叫了一辈子快腿莫蒙，本来就因为这一点嘛。怪只怪他自己是快腿莫蒙。要是旁人表示稀奇，说：你这么大年纪，为什么要给娘儿们当跑腿的，难道这村里的小伙子都死光了吗？莫蒙就回答说：“死者是我的兄弟（他把所有的布古人都当作自己的兄弟。其实，死者同其

他客人的关系更为密切)。给他办丧宴，我不来干，谁来干呢？只有这样，我们才叫一家人，打从我们的老祖宗长角鹿妈妈起，我们布古人就是一家人了。圣母长角鹿传给我们的是友爱，要我们一举一动、一思一念都要做到这一点……”

快腿莫蒙确实就是这样的人！

老老少少都跟他“你、我”相称，可以拿他开玩笑，因为老头子是个没有脾气的人；可以拿他不当回事儿，因为老头子是个从不计较的人。难怪俗话说，不会使人尊敬自己，就要受人欺。他就不会。

他一生会做许多事情。会做木匠活儿，会做马具，会堆草垛；年轻时他在农庄里干活儿，草垛堆得顶漂亮，到冬天都叫人舍不得拆掉；雨水落到草垛上，就象落到鹅身上一样，哗哗地往下流；大雪落到上面，就象盖起了两面坡的屋顶。战争时期他当过工程兵，在马格尼托城为工厂砌过墙，被大家称誉为斯塔汉诺夫式人物。复员后，在护林所搭起房子，管起了森林。虽然他名义上是个辅助工，可是管理森林的就是他，他的女婿奥罗兹库尔则大部分时间出外交游。除非有时上司突然来到，奥罗兹库尔才亲自领着上司到森林里转转，陪着打点野味，这时他才成了当家人。莫蒙还照料牲口，还养蜂。莫蒙从早到晚都在干活儿，忙忙碌碌地过了一辈子，可就是没有学会使人尊敬自己。

再说，莫蒙的外表也一点没有长者的威仪。既不